

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峪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峪河镇齐庄村道路项目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峪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峪河镇齐庄村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峪河镇齐庄村

工程内容：挖一般土方703.09m<sup>3</sup>、路床(槽)整形5258.27m<sup>2</sup>、拆除路面571m<sup>2</sup>、水泥混凝土5258.27m<sup>2</sup>。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刘瑞军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241212285037

七、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零伍元整

¥：396205.00元（人民币）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

供方：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冀屯村

法定代表人：闫红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百泉路支行

账号：41050163705900000308

需方：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峪河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地址：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0年3月9日

